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17年1月）

经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拟进行如下修订：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 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六十条	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	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 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第一百零六条	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	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，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关联交易）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	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，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；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 （四）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利润分配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

	<p>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四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</p> <p>（五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</p> <p>（六）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，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</p>	<p>事会审议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</p> <p>（六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</p> <p>（七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，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。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，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</p>	<p>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</p> <p>（六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</p> <p>（五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</p>

		<p>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</p> <p>（七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、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（八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；</p> <p>（九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七条</p>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